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231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前遷出聲請人住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五樓之二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：聲請人係相對人同母異父之弟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之2住處，因遭聲請人要求搬離不滿，竟傳訊

「槍械改裝、槍械買賣、販毒、製毒、詐騙、賣器官，我都有認識」、「要不要我去說一下就會有人來找你了」等語恐嚇聲請人，又於113年11月1日當面向聲請人表示「要拿槍拿子彈很難嗎反正我就是不怕死看是誰死」、「我當初應該直接開槍讓他不能申請保護令」等語，致聲請人心生畏懼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應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：

(一)聲請人於本院時之指述。

(二)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。

01 (三)手機畫面擷圖。

02 (四)錄音譯文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兩造為姊弟關係，遇有任何問題本應透過和平理性  
04 之方式溝通，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，惟相對人卻捨此  
05 不為，逕對聲請人施以上開家暴行為，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  
06 欠佳，復觀諸其與聲請人間關於搬遷之爭執尚未獲得解決，  
07 足認其仍具有對聲請人施以家暴之繼續性，在相對人學習控  
08 制自我情緒，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應有之互動模式前，堪  
09 認聲請人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是為充分保障  
10 聲請人之身心安全，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；末衡  
11 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、相對人行為之特質、聲請人受  
12 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應以核發如主文所示第1至3  
13 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再參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之  
14 態樣及情節，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，併予敘  
15 明。

16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張淑美

23 附錄：

24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
25 第2條

26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27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  
28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29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 
30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- 01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02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  
03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04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  
05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6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  
07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  
08 療。

09 第61條

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13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6 為。
- 1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1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0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21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2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3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